

证券代码：600395

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82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提高公司发展质量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实际，制定了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

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战略决策部署，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和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战略定位，坚定煤炭主业发展方向，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，加快发展煤电新能源一体化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煤炭产能规模达到 2310 万吨/年（含托管松河公司），投运和在建燃煤发电装机 264 万千瓦、新能源发电装机约 377 万千瓦，公司煤电新能源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初步形成。

公司将持续巩固提升传统能源产业，做强做优现代能源产业，努力发展成为“煤炭、煤电、新能源”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企业。一是稳步发展煤炭产业。深刻领会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，立足公司深厚的煤炭产业基础和丰富的资源禀赋，着力做好“富矿精开”，加快建设马依西一井二采区（120 万吨/年），加快实施杨山煤矿 100 万吨/年露天开采项目建设，加快推进马依公司、恒普公司、首黔公司选煤厂建设，新增洗

选加工能力 540 万吨/年，实现原煤 100%入洗。二是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，深入推进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，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多能互补、深度融合。加快贵州安顺、盘州两个新型综合能源基地项目建设，盘江新光 2×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已于 2024 年上半年全部实现并网发电，盘江普定 2×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1 号机组已投入商业运行，继续加快推进盘江普定 2 号机组项目建设。充分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，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和项目建设，新能源发电装机目前实现并网发电达 130 万千瓦，在建光伏风电新能源 247 万千瓦，争取早投产早见效。

二、抓好提质增效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按照“大思路、大格局、大采面”的工作理念，精心谋划采掘接续、煤层配采配洗、瓦斯治理、开拓延伸等重点工作，加强经营管控，强化预算管理，加大货款回收力度，抓好煤质管理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持续抓好生产组织和经营管控，促进提质增效。一是狠抓采掘接续。紧盯目标任务，统筹采掘接续、煤层配采配洗和瓦斯治理、队伍建设四大生产要素，不断优化采掘布局；二是狠抓产品质量管理。坚持从采掘源头抓原煤灰分，从地面洗选环节抓煤质管理，加快新建矿井洗煤厂建设，确保原煤 100%入洗，充分发挥公司煤种优势和“盘江煤”品牌优势，最大限度发挥洗选效能，保证产品质量，满足用户需求。三是抓好成本管控。强化全面预算管理，严控非生产性成本支出，严格落实招投标管理制度，抓好代储代销、修旧利废、回收复用、清仓利库等工作，多渠道降低生产成本，加强在建工程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。四是抓好资金管理。高度重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，加强货款回收和历史欠款清收，做好“两金”压控，合理安排资金支出，积极争取融资优惠政策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严防

资金风险。

三、坚持规范运作，促进合规管理

公司始终坚持“规范管理、高效运作、风险可控、科学发展”的治理理念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促进合规管理提升。一是坚持规范运作。依法依规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和独立客观作用，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前置程序，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董事会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，经理层谋经营、抓落实、强管理的功能作用。二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，健全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，细化各治理主体权责清单，提高清单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，持续完善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。三是加强合规管理。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，严格防范合规风险，按照“管业务必须管合规，管业务必须管风险”要求，强化各业务部门合规管理主体责任，把合规作为开展业务的首要前提，规范业务流程、梳理业务风险、堵塞管理漏洞、强化责任追究，推动合规管理有效提升。

四、深化改革创新，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，持续深化科技创新驱动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。一是加快推进科技创新。坚持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，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，不断强化创新要素保障，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，重点跟踪国家重点项目——复杂地质条件煤矿辅助运输机器人、省重大专项——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煤矿智能采掘技术，确保按期完成科技研发任务。二是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。加强煤矿智能化建设和智慧电厂建设，积

极推广使用智能化综采综掘设备、辅助系统自动化设备、单轨吊辅助运输机械化设备等新装备，打造三维可视化、少人值守、智能运维、智慧决策的智慧化电厂，降低劳动强度、安全风险、生产成本，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，推动公司实现安全、高效、智能发展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增强市场认同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系，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投资者的认同感。一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依法依规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，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二是建立良好的投资者沟通机制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，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机制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，依法召开业绩说明会，积极参与上证 e 互动平台交流，认真组织路演和反路演活动，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，耐心倾听投资者建议，主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

六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自 2001 年上市以来，已连续 23 年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过 101 亿元（含 2023 年度现金红利），年均现金分红比例达 65%。公司 2023 年度以总股本 21.47 亿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6.01 亿元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2%。

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，建立完善中期分红实施程序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
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年6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完善了中期现金分红政策和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推动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方案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作出，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。本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